

## 二十三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2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南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灌南县人民法院集约中心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灌南县人民法院集约中心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3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## 23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